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此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（其中，独立董事高香林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明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